

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定向（委托）培养 攻读学位协议书

甲 方： 北京理工大学

乙 方： _____ 职务/职称： _____

委托培养单位： _____ 学制： _____

所学专业： _____

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同意推荐乙方以在职定向、委托培养（不脱产）方式在培养单位攻读 _____（专业）硕士/博士学位。甲方不负责乙方学习期间的培养费和其他学习费用，乙方学习期间的一切培养、学习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二、乙方在学习期间，应保证不影响本职工作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；与此同时，乙方在学习期间享有甲方在职员工有关工资、福利等待遇。

三、乙方在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、乙方所在单位及培养单位的规

章制度,并按照培养单位的要求完成培养计划,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四、乙方取得硕士/博士学位后,应继续为甲方服务三年以上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培养单位留存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表(盖章):

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

乙方(签字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代表(签字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乙方所在单位(院系、部处)

负责人(签字、盖章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注:本协议请双面打印。